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之股東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中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	96,210,526 (100%)	0 (0%)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4,469,052 股股份，即賦予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最新情況

該決議案通過後，股本削減及分拆仍須待該通函「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本削減及分拆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及杜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